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雷州市经开区 A 区-雷州新城区-沈塘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雷州市经开区 A 区、雷州新城区、沈塘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围绕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有关要求，依托经开区 A 区产业基础、雷州新城区功能承载和沈塘镇、附城镇相关村庄资源，统筹推进产业共兴、环境共美、服务共促、设施共建、文明共育、运营共管、利益共享、决策共商等重点任务。本次采购服务主要用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安排、建设实施和部门审查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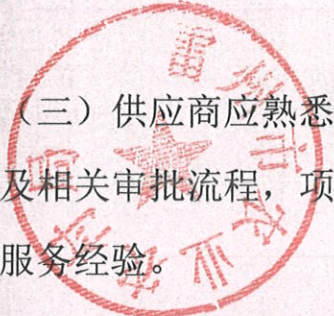
二、项目业主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供应商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类型应与本次采购事项相匹配，具备承担工程咨询、项目前期咨询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专业能力。



(三) 供应商应熟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及相关审批流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同类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经验。

(四)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组织能力、成果质量控制能力和后续服务能力。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现状梳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收集项目背景、建设依据、上位政策、片区培育方案、项目责任时序清单、拟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安排、资金来源及相关部门意见等资料。

2. 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围绕镇村片区组团建设要求，论证项目在落实“百千万工程”、完善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产城乡融合和推动项目落地等方面的必要性。

3. 建设内容与规模论证。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资金安排，对拟实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边界、建设标准、工程方案和分期实施安排进行分析，确保建设内容与项目定位、投资规模和审批要求相匹配。



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现有资料，编制投资估算，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并说明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或其他资金安排的适用边界。

5. 实施计划与组织保障。结合项目成熟度、前期手续、建设时序和责任分工，提出项目实施进度、招标采购安排、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6. 效益与风险分析。对项目社会效益、公共服务效益、产业带动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运营维护和主要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7. 成果编制及报审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修改稿和终稿，配合采购人开展部门征求意见、评审、修改完善及后续报批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内容完整、依据充分、逻辑清晰、数据口径一致。

2. 成果应与《雷州市经开区 A 区-雷州新城区-沈塘镇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2026-2028 年）》及项目责任时序清单相衔接，避免出现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对采购人合理工作需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料、参加会议、配合现场踏勘、修改报告、协助汇报等。

4.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提交份数、评审配合方式和后续服务要求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成果文件要求

(一) 提交《雷州市经开区 A 区-雷州新城区-沈塘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修改稿和终稿。

(二) 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实施进度、招标采购方案、节能和环境影响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效益分析、风险防控及结论建议等内容。

(三) 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成果份数、装订要求及电子文件格式以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 成果应满足采购人报批、评审、归档及后续项目推进需要。因评审或主管部门意见需要修改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改。

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报价应为包干价。计价依据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配合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3.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 采购限价区间为 125256.00 元至 156571.00 元，即 12.5256 万元至 15.6571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为 15.6571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上限，具体合同金额以中选结果及合同约定为准。

七、选取方式

拟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报名单位应按采购公告和系统要求提交服务方案、业绩、资信证明及报价等材料，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服务机构。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提供必要基础资料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根据采购人、评审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终稿。

九、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提交、评审配合和修改完善工作后，采购人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和合同约定办理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和深度提交成果，或成果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合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因采购人未按约定提供必要资料、确认意见或其他配合条件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服务期限。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人最终确认意见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